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准永进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规范和审慎、科学决策。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燕东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2023 年重点产业化项目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仍处于建设期，同时将进一步优化 8 英寸晶圆生产线资源配置，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预计 2023 年资本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鉴于 2023 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朱保成、王海鹏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朱保成、淮永进、王海鹏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独立性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充分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而勤勉的履行了工

作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承担情况，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职业经理人新一任期契约化相关文件的议案》

按照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意职业经理人新一任期契约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谢小明、淮永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